

#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 服务“两型社会”建设

□ 本刊评论员

2011年9月30日国务院正式公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油气资源税改革。这是我国税收制度改革的又一重大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必然选择，对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二十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10%左右的高速增长，综合国力日益增强。但这一成绩的背后是资源耗竭、环境恶化的巨大代价。日益突出的能源与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因素。忧患以自醒，知不足而前行。早在上世纪80年代，党中央就提出了“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优先地位”的方针。十四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加快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要求。十六届五中全会又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确立为基本国策，做出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奠定了“两型社会”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推进“两型社会”建设既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作为政府宏观经济部门，财政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经济稳定和发展等宏观调控职能，为加快“两型社会”建设做出了积极努力。一是加强和改善财政宏观调控，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促进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发展、清洁生产、产业结构调整、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等方面，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列为新增政府公共投资的重点支持领域之一。支持重点工程建设，着力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节能环保能力建设，扩大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范围，同时全面实行政府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鼓励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将公共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扩大到25个，在5个城市启动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将太阳能热水系统等纳入政府采购扶持范围。支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支持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大三河三湖及松花江等重点流域环境保护力度，建立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机制。二是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积极构建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财税体制机制。健全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扩大到451个县，并开展跨省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进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绿色税收体系，在税制改革中注重凸显税收在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功能作用。如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以促进产业升级改造；推行成品油税费改革，完善成品油价格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取消“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的出口退税；启动资源税改革试点以限制资源的过度使用和浪费。

从政策效果看，经过近几年的努力，“两型社会”建设取得极大进展，传统的以大量资源能源消耗为特征的经济发展模式有所转变，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由污染物排放造成的环境压力有所缓解，财政政策较好地发挥了促进“两型社会”建设的杠杆作用。

“十二五”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的攻坚时期。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十二五”规划纲要强调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适当提高资源税税负，完善计征方式，将重要资源产品由从量定额征收改为从价定率征收，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酝酿许久的油气资源税改革在“十二五”开局之年全面铺开，无疑为“十二五”时期“两型社会”建设开了一个好局。财政部门要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综合运用财政投资、税收优惠、资金扶持、贷款贴息等多种财政政策手段，强化对“两型社会”建设的支撑、引导和保障作用，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